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及細則若干規定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一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天倫集團；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向天倫集團及怡新收購立天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天倫集團按代價1.0港元向捷嘉發展轉讓83,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98,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02,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外，本集團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滿30日，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股票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股票期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在全球發售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75,000港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繳足597,5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向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會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撥充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或根

據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本

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天倫新能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立天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鶴壁新能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獨家全數出資；
-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項所述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立天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按代價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80%及20%股權予天倫新能源；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隨後轉讓予天倫集團；
- (e)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4.75百萬元轉讓所持上街天倫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f)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9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車用80%及20%股權予鶴壁天倫；
- (h)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e)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9.18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車用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i)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擁有鶴壁新能源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j)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河南省商務廳批准天倫新能源以現金注資將鶴壁天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 (k)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代價93,050,000港元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美元的立天控股股份；
- (l)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按代價94,350,000港元向立天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天倫新能源股份；
- (m)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g)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a) 天倫集團轉讓所持立天控股9,33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怡新轉讓所持立天控股67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文(m)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子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更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 立天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立天控股的股東決議案，立天控股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由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改為1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按代價989.90美元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899股立天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天倫集團與怡新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倫集團按代價35,011,500港元向怡新轉讓所持670股立天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代價93,050,000港元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美元的立天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a)天倫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所持9,330股立天控股股份，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怡新向本公司轉讓所持670股立天控股股份，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許昌天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許昌雙利將其於許昌天倫之10%股權(價值人民幣2,526,800元)轉讓予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償還根據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人民法院的審判結果而產生之債務。

### 許昌天倫車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許昌天倫車用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許昌天倫車用的首期注資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出資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收購許昌天倫車用全部股權後，第二期注資由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 天倫新能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天倫新能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立天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按代價94,350,000港元向立天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天倫新能源股份。

### 鶴壁新能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鶴壁新能源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全部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出資。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書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



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98,000,000股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79,8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立天控股、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天倫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




- 的股權轉讓協議，立天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按代價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80%及20%股權予天倫新能源；
- (b)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4.75百萬元轉讓所持上街天倫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c)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9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d)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許昌天倫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車用80%及20%股權予鶴壁天倫；
  - (e)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9.18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車用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f)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新能源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g) 天倫集團、怡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a)天倫集團轉讓所持立天控股9,33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怡新轉讓所持立天控股67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h) 天倫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書，天倫集團轉讓所持立天控股9,33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 怡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怡新轉讓所持立天控股67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j) 不競爭契約；

- (k) 張先生、金輝發展、天倫集團及捷嘉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述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仍有待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申請人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4	301620972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天倫新能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ianlungas.com	鶴壁天倫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3.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資料

名稱：	鶴壁新能源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性質：	個人擁有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業務範圍：	經營城市燃氣業務；投資燃氣業務；研發新能源技術
法人代表：	孫先生

名稱：	鶴壁天倫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公司性質：	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9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九日
業務範圍：	在中小城市經營燃氣業務及開發及應用新燃氣技術
法人代表：	張先生

名稱：	鶴壁天倫車用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個人擁有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業務範圍：	投資壓縮天然氣設施；銷售潤滑油及防凍劑；零售壓縮天然氣
法人代表：	孫先生

名稱：	上街天倫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公司性質：	其他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0%
期限：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業務範圍：	開發及應用新燃氣技術；投資燃氣業務；安裝、維護、銷售燃氣設備及出租相關設施；經營管道燃氣
法人代表：	張先生

名稱：	許昌天倫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法人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2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業務範圍：	天然氣及LPG；銷售燃氣設備及出租相關設施；開發應用新燃氣技術；投資燃氣業務；租賃自有物業
法人代表：	張先生

名稱：	許昌天倫車用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業務範圍：	投資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法人代表：	謝朝陽先生

##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性質</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權益概約百分比</u>
張先生 (附註1) . . . . .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8,400,500	69.98
冼先生 (附註2) . . . . .	所控制法團權益	40,099,500	5.02

##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身份／性質</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權益概約百分比</u>
張先生 (附註1) . . .	天倫集團	所控制法團權益	10	100

附註：

- (1) 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持有，而金輝發展由張先生持有60%權益。天倫集團擁有508,7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金輝發展餘下40%權益由孫先生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20%及20%。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擁有49,675,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張先生為天倫集團、金輝發展及捷嘉發展董事。
- (2) 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的已發行股本80%，而怡新擁有40,099,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怡新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冼先生為怡新的唯一董事。怡新餘下的20%權益分別由馮先生實益擁有10%及孫先生擁有10%。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天倫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8,725,000	63.75
金輝發展(附註1) ...	所控制法團權益	508,725,000	63.75
捷嘉發展.....	實益擁有人	49,675,500	6.23
孫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558,400,500	69.98
怡新.....	實益擁有人	40,099,500	5.02
喬瑜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40,099,500	5.02

附註：

- (1) 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持有。天倫集團擁有508,7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輝發展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持有，而金輝發展由張先生持有60%權益。天倫集團擁有508,7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金輝發展餘下40%權益由孫先生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20%及20%。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擁有49,675,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張先生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的已發行股本80%，而怡新擁有40,099,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怡新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喬瑜女士為冼先生的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冼先生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怡新餘下20%權益分別由馮先生實益擁有10%及孫先生擁有10%。

#### 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子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州誠信	上街天倫	實益擁有人	10.0

##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31,000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u>執行董事</u>	<u>人民幣元</u>
張先生.....	200,000
冼先生.....	180,000
馮先生.....	150,000
孫先生.....	150,000
<u>非執行董事</u>	<u>人民幣元</u>
張道遠先生.....	60,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人民幣元</u>
常宗賢先生.....	60,000
李留慶先生.....	60,000
張家銘先生.....	60,000
趙軍女士.....	60,000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的情況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股票期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股票期權，使彼等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股票期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股票期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股票期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票期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股票期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股票期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股票期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股票期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股票期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票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79,800,000股股份(或因該79,8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股票期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票期權)不會計算在內。更新上限須向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股票期權，但超過10%上限的股票期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股票期權的目的及有關股票期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

份的30%。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股票期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股票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股票期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股票期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股票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股票期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股票期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viii)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可影響本集團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提出授出股票期權的建議，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股票期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股票期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x) 行使股票期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股票期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股票期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股票期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 (xi) 股份地位

行使股票期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股票

期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票期權屬股票期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股票期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股票期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股票期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票期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股票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股票期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股票期權失效

股票期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股票期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股票期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aa) 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股票期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股票期權計劃或已授出股票期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股票期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股票期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股票期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而發行的79,8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概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金輝發展、天倫集團及捷嘉發展(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k)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同類法例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去世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所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行動、不行動或事件而須付的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並無於本招股書披露的任何事件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高稅率而涉及者；或
- (c)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須支付者。

彌償保證人亦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招股書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述物業的業權問題而可

能承擔的費用、損失、責任、罰款、開支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中斷及場地搬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當局對有業權問題的物業或視為臨時構築物的樓宇徵收罰款或發出清拆命令而未能完成適當的業權登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虧損、費用及開支；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書所披露向河南省天倫房地產墊款而違反中國《貸款通則》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或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而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士群在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法院對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提出訴訟，就人身傷害索償。原告表示，有關傷害乃因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天倫進行的建築工程失誤導致道路狀況不良所引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法院裁定，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須共同賠償原告人民幣53,325.80元。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向河南省鶴壁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惟河南省鶴壁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裁定維持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的判決。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根據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的裁決悉數履行各自的賠償責任，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幣53,325.80元(其中鶴壁天倫支付人民幣17,775.26元)作為賠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王思照及張金鳳在鄭州市上街區人民法院向河南亞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街天倫提出訴訟，就兩名原訴人女兒的身亡索償人民幣497,782元。原訴人表示死者乃因向河南亞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購入的公寓洩漏燃氣而中毒身亡。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進行聆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判決。國浩律師集團表示，上街天倫有關該案件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人民幣497,782元，惟有待法院最終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身份測試。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國浩律師集團.....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國浩律師集團及Appleby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10.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債務」及「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股票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股票期權。
-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股票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書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